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羽涵
電話：7995678#3088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898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版議程 (2206971_115389890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－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修正版議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0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233號函及本局115年11月2日高市教社字第115386168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將屆三十週年，旨揭論壇以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及「共構未來藝術教育方程式」為主軸，邀集學界、教育現場及政策代表，透過經驗交流與跨部會對話，探討藝術教育法制與政策創新方向，凝聚未來發展共識。

三、旨揭論壇訂於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B1演講廳辦理。

四、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QNVOvo。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。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，會後本案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16
11570945400

五、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六、另為配合旨揭論壇活動安排調整議程，並將第2日活動結束時間提前至下午4時10分，爰檢送修正版議程如附件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本計畫承辦人林道俊專任助理，電話： 02-2896-1000 分機1032 ，電子信箱：tnuaae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09:36:17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